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宁夏海原地震地质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宁夏海原地震地质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-2024 年 9 月 26 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宁夏海原地震地质公园		登记单元号	640522223000001	
坐落	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		空间范围	东：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、海城镇街道办事处； 南：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、海城镇街道办事处； 西：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； 北：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、海城镇街道办事处；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7.62 公顷		国有面积	17.62 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 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草原资源：0.18 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其他类型面积	其他自然资源：17.44 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中卫市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 25 号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121

附 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